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2號

原告 李榮春

被告 群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峻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「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「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依兩造間之協議書，請求被告移置A、C建物上之太陽能PV模組，為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，係財產權之請求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依原告所提出之甲證3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承攬契約書、甲證4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所載，被告所承攬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就設置太陽能模組片數為1,006片，人工安裝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81,562元，則安裝一片之費用為4,753元（ $0000000 \div 1006 = 4753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而原告陳報請求被告移置安裝之太陽能模組約為45片，是原告就訴之聲明第1項，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原告免於自行移置安裝45片太陽能模組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萬3,885元（ $4753 \times 45 = 213885$ ）。至於聲明第2項，請求被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至完成前項聲明並完成驗收之日，按日給付原告1萬4,049元之違約金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
01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違  
02 約金計算自114年1月1日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21日，共2  
03 01日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2萬3,849元( $14049 \times 201$   
04  $= 0000000$ )，原告聲明第1、2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  
05 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03  
06 萬7,734元 ( $213885 + 0000000 = 0000000$ 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  
07 萬7,0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  
08 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15 書記官 黃依玲